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4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 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4月27日

武汉市加快数字内容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2024—2026 年)

数字内容产业是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数字内容产业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内容为本、创新驱动,市场导向、政企联动,平台支撑、共享互动,科学统筹、政策撬动,面向全球、合作推动”的发展思路,更加主动顺应数字技术变革新趋势,积极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新机遇,准确把握产业转型升级新方向,组织引导科研机构、创新平台和文化企业积极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等“人工智能+”新技术,加快推动大模型在数字内容生产中的商业化应用,着力构建文化跨界融合新格局,助力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

一、总体要求

紧盯数字内容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前沿,突出武汉特色,推动优势转化,补齐发展短板,延展产业链条,到 2026 年,初步建成国内一流、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数字内容技术创新中心、产业融合集群、应用示范载体和要素汇聚平台,以数字内容为代表的文化新业态特征较为明显的行业领域营业收入突破 2000 亿元,相关文化新业态领域增加值占全市文化产业增加值比重超过 60%,对地区 GDP 贡献率达到 3%左右,初步建成国家数字内容产业高地。

——空间布局合理。在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重点打造数字内容技术研发与内容生产中心,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重点

打造数字内容数据存储与版权交易中心,在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重点打造数字内容安全产业与人才培养中心,其他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发展格局。

——产业特色鲜明。彰显武汉数字内容产业优势特色,基本形成网络视听、网络游戏、数字出版传媒、数字内容安全、数字文创元宇宙、数字创意设计等6大数字内容产业集群,培育塑造数字内容产业新增长极。

——创新动能强劲。推动建设20个以上数字内容等文化领域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创新中心、技术中心、实验平台等),汇聚一批国内外一流的数字内容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创意团队,推动100项以上数字内容科技创新成果在汉落地转化。

——市场主体充沛。引进行业头部企业,培育本土领军企业,聚集不少于100家数字内容等文化新业态领域重点企业,争创30家以上文化产业、文化和科技融合、文化出口(文化贸易)等国家级示范基地(含企业、园区等),打造50个数字内容等文化新业态特征和产业集聚程度较为明显的产业园区。

——应用场景丰富。实施数字内容应用场景对接计划,围绕数字互动娱乐、数字文商旅体、数字文化园区景区街区、数字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等领域,重点打造10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标杆应用场景,形成100个在全市发挥良好示范作用的典型应用场景。

二、重点任务

(一)搭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

1. 技术攻坚工程。紧盯数字经济前沿科技,打造自主研发、安全可控的算力算法平台和应用开发工具平台,夯实数字内容产业迭代升级的技术底座。鼓励引导在汉高校和科研院所积极参与数字内容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应用基础研究,推动数字内容领域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围绕数字内容产业软硬件关键技术,支持实施重点攻关项目,建设新型研发机构,组建数字内容产学研联盟,鼓励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牵头单位:市科技创新局、东湖高新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

2. AI 引擎工程。加快数字内容领域人工智能模型研发应用,加快吸引全球垂类大模型在汉生成和落地应用。推动数字内容行业龙头企业自研或联合人工智能企业开展数字内容模型研发及产业化,持续加大性能先进并在汉成功落地的数字内容领域模型的服务和支持。推动国际国内多模态大模型持续在汉升级优化,积极探索数字内容领域典型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创新局、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东湖高新区,各区人民政府)

3. 平台共享工程。加强算力供给,优化平台支撑,形成超算、存储、交易、安全等共享服务体系。协调相关超算中心为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提供算力等支持。推进中国武汉游戏研究院等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优化重点领域产业创新共享生态。发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核心承载区功能,依托产权、版权交易等公共平

台,开展数字内容版权确权、登记、评估、推广、交易等服务。(牵头单位:市经信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管委会〈汉南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数据局,相关区人民政府)

(二)构筑产业融合发展平台

4. 产业高地工程。积极发展网络视听产业,推动数字影视、数字音乐、网络直播、短视频、中长视频等领域内容生产和产品服务开发,支持中国(湖北)网络视听产业园提质扩容升级。支持引导网络游戏产业健康发展,鼓励本地原创网络游戏精品创作生产和运营销售,引进国内外头部游戏企业和领军游戏制作人来汉兴业,鼓励武汉游戏企业扬帆出海。大力发展数字出版传媒产业,深化国有新闻出版单位媒体融合改革,支持理工数传公司等企业锻造优质平台,引领行业迭代创新。培育数字文创元宇宙产业,打造数字文旅、数字文博、数字会展、数字演艺等新场景、新地标。做强做优数字创意设计产业,运用数字技术赋能工业设计、建筑设计、广告传媒设计、品牌时尚设计等领域,高水平打造世界“设计之都”。聚力突破数字内容安全产业,构建 AI 技术与优质人才相结合的数字内容安全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5. 融合示范工程。拓展数字技术在文化领域应用场景,推动数字内容与相关产业交织赋能。打造数字内容相关新技术、新产

品示范应用场景,形成以数字内容技术应用落地为支撑、有效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应用场景创新矩阵。支持企事业单位畅通数字场景供需对接渠道。征集遴选一批创新性强、影响力大、推广前景好的优秀应用场景进行宣传推广,在全国形成示范效应。(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

6. 企业领航工程。依托国家级开发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产业集聚区等载体,突出创新引领,统筹力量加大对数字内容领域龙头企业招引培育力度,重点引进一批细分领域头部企业总部、区域总部,引导带动本土数字内容重点企业成长壮大。鼓励全球头部互联网文化企业在汉布局文化科技创新团队和产品研发事业部、中心、工作室等,加快组建企业实体,带动产业链生态链企业落户武汉。鼓励各区聚焦重点方向和特色领域,建设数字内容等产业特色园区,拓展招商引资和产业集聚空间载体。(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 塑造产业辐射影响力平台

7. 数据联动工程。通过共享联动,释放数据资源价值,推动数字内容多领域协同。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管理体系,完善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目录。深化数据开放共享,加大公共数据、行业数据向数字内容产业开放共享力度,提升数据要素对数字内容技术研发、应

用场景创新和产业集聚发展的支撑作用。探索利用数据资源推动数字内容研发、生产、流通、服务、消费全价值链协同,推动数据确权、定价、交易等有序开展。探索打造面向全球的数字内容数据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创新局、市文旅局、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8. 金融助力工程。吸引国际性投融资机构和国内具有较强实力的产业基金在汉落地组建数字内容领域投资基金,引导各方金融资本投向数字内容产业,加快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将数字内容产业纳入武汉产业基金的重要投向,鼓励有条件的区设立天使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股权、债券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支持优质数字内容企业上市,打造量大质优的文化上市企业方阵和“金文种子”“银文种子”“文瞪种子”上市后备企业梯队。(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武汉投控集团)

9. 人才荟萃工程。延展网络视听、动漫游戏、数字出版、数字创意设计等数字内容领域人才资源“长板”,构建多元化人才体系,形成留才、育才、引才生态。深入实施武汉英才计划,鼓励大学生留汉创新创业,支持开展“楚才回家”等特色活动,吸引集聚数字内容关键人才、核心团队。加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力度。发挥在汉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聚集优势,支持建设产教融合人才实训基地、现代产业学院和数字内容产教联合体。依托国家网络

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发挥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核心承载区功能,重点打造数字内容安全人才培养中心。(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文旅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10. 品牌辐射工程。支持市场主体以市场化方式举办品牌会节赛事,持续扩大数字内容产业要素集聚力、行业影响力、市场竞争力、用户吸引力。策划打造数字内容领域国家级会节和国际性展会赛事。持续举办文创大赛、企业沙龙、校企合作等品牌活动,促进信息、要素、市场等共建共享。借助各类会展、赛事、论坛等特色活动,宣传展示武汉数字内容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扩大品牌影响,营造产业发展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局,市科技创新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武汉市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和全市“965”产业体系数字创意产业链链长制框架下,实行季调度和专题研判制度,统筹协调推动数字内容产业规划布局、政策研究、工程实施、项目建设等工作,为产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将以数字内容为代表的文化产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市级对各区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各区推动数字内容产业发展的主

观能动性。

(二)优化政策扶持。完善部门协同、市区联动的数字内容产业发展政策支撑体系,立足6大数字内容产业集群,聚焦数字音视频、游戏电竞、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文旅元宇宙、数字文化装备制造等细分赛道制定具体推进措施。加大对数字创意业态特征明显的特色文化产业园区认定扶持力度,兑现园区奖补政策,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健全重点数字创意企业“服务直通车”制度,市、区文化产业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对链主企业开展有效包联,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做好数字内容等文化新业态领域企业入库纳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等工作。

(三)注重资源整合。依托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推进建设国家级数字内容安全产业基地,聚合人才等创新创业资源,厚植产业发展土壤。争取国家网络游戏属地管理试点,打造游戏等领域新技术、新人才、新产品、新模块“蓄水池”。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区加强资源整合和协同联动,及时解决项目建设、招商引资、金融服务、技术创新、人才引育等方面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发挥相关行业协会作用,组织推动数字内容企业、园区等共同进行内容创作、产品开发、市场拓展,丰富交流合作渠道和模式。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4 月 28 日印发
